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1號

原告 謝凱翔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49E7003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補正被告代表人：林文閔（處長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李怡慧